

说 明 函

三亚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局与海南世纪风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2021年09月13日签定三亚市教育局电脑设备等项目（第一包）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项目编号：SYZF CG-2021-9，由于中标公司工作失误，遗漏合同中第四项第4条质保金条款，现做如下补充：

一. 补充第四项第4条：支付余款前乙方需向甲方账户缴纳合同总金额的3%，即人民币大写：捌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，（小写：¥89250.00元）为质量保证金，验收合格满二年后，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；

二. 原合同作废，重新拟定合同。

特此说明！

